附件2

鞍山市人才认定标准

鞍山市人才分为领军人才、高端人才、基础人才三大类别，其中，领军人才、高端人才为我市高层次人才。具体标准如下。

一、领军人才。指拥有国际、国内先进水平，熟悉相关领域发展状况和国际规则，能引领鞍山产业发展、带来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重量级人才。具体分为三个层次。

A类：国内外顶尖人才。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，中国工程院院士，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，中国政府“友谊奖”获得者，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内外顶尖人才。

B类：国家级领军人才。包括国家“万人计划”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专家，长江学者特聘教授，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专家，国家级重点学科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学术技术骨干专家，在国内外担任重大科技项目的首席科学家、重大工程项目的首席工程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，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,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专家，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获得者（排名前5名），在国（境）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，世界500强或中国100强企业总部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（特指职业经理人），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。

C类：地方级领军人才。包括中国科学院“百人计划”专家，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（排名前5名）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，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，全国模范教师，国医大师，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，培养出世界冠军的国家级教练员，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，全国技术能手，全国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带头人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创人，在国（境）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，中国500强企业、中国民营500强企业总部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（特指职业经理人），省级优秀专家、辽宁省政府“友谊奖”获得者、辽宁省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中的“百”层次专家、辽宁杰出科技工作者、辽宁省优秀企业家、辽宁工匠，辽宁省劳模创新工作室带头人，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地方级领军人才。

二、高端人才。指具有优良教育和专业背景，工作经验丰富，具有相当专业技能，行业认可度较高的优秀人才。具体分为三个方面。

D类：高级专业技术人才。包括具有岗位要求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或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（含国家教育部认定的境外学历），具备较强研发、实践能力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具有某种特殊专长，业绩比较突出，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优秀人才，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。

E类：高级管理人才。包括在世界500强企业、中国500强企业、中国民营500强企业总部管理层中担任重要职务、负责公司经营管理，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，有较强的资本运作、营销策划和经营管理等能力的优秀人才，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管理人才。

F类：高级技能人才。包括具有岗位要求的国家一级以上职业资格，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技术，具有精湛的工艺和生产技术，在工作实践中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性难题，业绩比较突出的优秀人才，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技能人才。

三、基础人才。指具有一定的教育和专业背景，工作经验比较丰富，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，或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。具体分为四个方面。

G类：专业技术人才。包括具有岗位要求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，业绩比较突出的优秀人才，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专业技术人才。

H类：技能人才。包括具有岗位要求的国家三级以上职业资格，业绩比较突出的优秀人才，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技能人才。

I类：实用人才。将自身所掌握的技术知识应用到生产一线，能够起到示范带头作用，产生较好的经济、社会效果，并得到普遍认可的专业型劳动者，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实用人才。

J类：储备人才。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人才。

按照上述分类标准不能认定的人才，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评估认定。